

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葉副署長自強

業務承辦人：張行政執行官盟正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編號：113-04

## 春節前夕大執法 執行署實施第 4 波酒駕專案執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貫徹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、讓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，自 110 年起便啟動「強力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至今已實施 3 波專案執行。時值春節前夕，民眾餐敘頻繁，酒駕機率恐增，為遏止酒駕行為一再發生，行政執行署通函全國 13 分署，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，為期半個月，針對酒駕罰鍰案件加強執法力道，展現政府堅定執法決心。

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對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向來極為重視，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便啟動「強力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強化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之執行，至今已陸續實施 3 波專案執行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有效執行金額（含分期繳納、已查扣財產預估拍定後可受償金額等）達新臺幣 5 億 7,583 萬 3,707 元，並查封義務人土地 2,460 筆、建物 518 間、汽機車 184 輛，實施現場執行總計 5,439 次，動員 9,514 人次。由於 113 年農曆春節將至，民眾參與尾牙、聚餐活動更加頻繁，酒後駕車機率恐相對增加，為遏止酒駕行為一再發生，行政執行署通函全國 13 分署，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，為期半個月，針對酒駕罰鍰案件加強執法力道，強力執行，且針對滯欠金額較高之酒駕或拒絕酒測累犯義務人，因其嚴重漠視法紀，故將其列為優先強力執行對象。就近期移送執行之酒駕罰鍰案件，迅速調查並積極查扣義務人

之存款、薪資、車輛、不動產等財產，如仍置之不理，即鐵腕依法執行收取、拍賣等換價程序；另就未結之酒駕罰鍰案件，再次全面調查義務人最新財產資料，並加強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，如有拒不到場或拒絕報告等情事，將視個案情況依法實施命提供擔保，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，以達警惕酒駕行為效果，展現政府堅定執法之態度及決心。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亦將持續運用科技執法措施追查車輛行蹤，如跨機關合作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或自動偵測車輛號牌系統、引進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等，輔以智慧科技，提升執行人員查扣義務人車輛效率，減少違規來源。

行政執行署呼籲，「開車不喝酒，酒後不開車」，酒後駕車為國人深惡痛絕之行為，亦為政府嚴加打擊之執法重點項目，行政執行機關對於交通違規案件，尤其是酒駕案件絕對強力執行，使欠款義務人無法再心存僥倖、規避繳納義務，將持續強化滯欠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，維護交通正義及用路人安全，讓酒駕義務人有「痛感」，讓民眾對交通安全「有感」。

# 酒駕零容忍



**113.1.15-113.1.31**  
**行政執行署實施第4波酒駕專案**  
**讓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**



**110.11.15-112.12.31**  
**全國13分署辦理酒駕罰鍰案件**  
**有效執行金額達5億7,383萬餘元**

